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樺冠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梁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218,328元。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17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3）及其上同段3761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樓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33,596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為憑。又系爭房屋總面積24.09㎡，有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起訴時系爭房

地交易價格約為3,218,328元(計算式：24.09㎡×133,596元＝3,218,328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18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